

條款編號 T&C-D074
有關手機合約及回贈優惠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手機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已簽署合約期限 = 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客戶已簽署期限合約
合約期限 = 已簽署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手機合約期限(如適用)

2) 服務計劃: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選用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高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於之月費計劃；及
- 選用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2.2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 2G 手機流動裝置或以手動形式選擇 2G 網絡。

3) 回贈優惠:

3.1 數額總值回贈須視乎所選之手機型號和上台月費計劃，並於合約期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3.3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4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5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額外基本分鐘及額外指定的數據用量 (如適用):

- 若客戶更改選用 (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或 (ii) 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或
- 若客戶以優惠價購買手機；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及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若客戶更改選用(i) 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或
-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總數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8 (如適用) 合約期限內豁免 WhatsApp 之本地數據用量包括傳送或收取訊息、相片及短片 (Share Location 功能除外)，WhatsApp 優惠並不適用於使用 Blackberry 7 OS 或之前版本之 BlackBerry 手機之客戶。WhatsApp 提供之多媒體訊息功能，服務供應商可能收取指定之費用。於海外使用 WhatsApp 建議以 Wi-Fi 連線，以避免漫遊數據費用。

4) SIM 鎖 (如適用) :

4.1 以不損其他有關流動電話之保用有效性，如流動電話設定的 SIM 鎖被變更或擅自改動(經本公司解鎖除外)，有關流動電話之保用將無效。本公司保留酌情權因應客戶之要求而提供非保用範圍內之保養服務，但客戶必須同意向本公司支付 HK\$400(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此費用)。

4.2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內為流動電話設定的 SIM 鎖解除，客戶必須支付本公司有關手續費。如客戶於合約期限屆滿時仍然使用本公司之流動電話服務，本公司同意退回此費用。如流動電話設定的 SIM 鎖在客戶要求本公司解除 SIM 鎖前已被擅自變更或改動，本公司不會替客戶為其流動電話設定的 SIM 鎖進行解鎖。

5) 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5.1 手機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於手機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 月費計劃或(i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5.2 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 + 手機合約期限)

5.2.1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內或日期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 月費計劃或(i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5.2.2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後並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 月費計劃或(i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6) 有關月費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6.1 4G 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 SIM 咭。

6.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游收費計算。額外數據用量收費為\$10/5MB，不足 5MB 亦當作 5MB 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680。除非客戶選用 BlackBerry 指定服務計劃，數據用量不適用於 Blackberry 7 OS 或之前版本之 BlackBerry 手機。

6.3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 / 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